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合作社獎助學金申請書

說明：

壹.

一、金額：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名 1,000 元，

合作社獎助學金每名 1,000 元儲值金

二、各班分配名額：

1. 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：一年級每班 2 名，二、三年級每班分配 1 名

2. 合作社獎助學金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每班分配 2 名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優秀，未領有其他獎學金

2. 合作社獎助學金：

經導師推薦證實確認，未有曠課紀錄(不含升降旗缺)、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

四、所需文件：申請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須檢附成績單，合作社獎助學金免附

五、因校內獎學金人選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請導師推薦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名(一年級 2 名)，合作社獎助學金 2 名

貳.

一、申請表

班級				
臺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	標準檢核	申請人姓名	學號	學業平均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			

<p>台北市優秀學生獎學金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</p>			
<p>合作社獎助學金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推薦證實確認，未有曠課紀錄(不含升降旗缺)、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</p>			<p>免附成績單</p>
<p>合作社獎助學金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導師推薦證實確認，未有曠課紀錄(不含升降旗缺)、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</p>			<p>免附成績單</p>

導師簽章：

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送交教務處謝育軒老師。